

#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鲁自然资〔2024〕354号

##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站前工程 二标段（鲁山制梁场）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站前工程二标段（鲁山制梁场）临时用地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号）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将位于我县辛集乡清水营村集体土地



12.224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1178 公顷（设施农用地 10.6899 公顷、其它草地 1.4279 公顷），建设用地 0.1063 公顷，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站前工程二标段（鲁山制梁场）临时用地使用。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如遇规划建设拆迁，你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三、临时用地期满后六个月内，你单位必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按照《复垦方案报告书》安排完成土地复垦，并移交原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我局和辛集乡人民政府将依法监督临时土地使用及履行复垦义务情况，逾期不实施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复垦后土地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土地复垦条例》的规定，由我局使用你单位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代为复垦。

四、该临时土地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